证券代码: 839411

证券简称: 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第二条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	第二条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
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海南涛生医药有	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海南涛生医药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现股份公司	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现股份公
的发起人。	司的发起人。
	公司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60000671051618R。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人。 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 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助。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司合并: 者股权激励: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者股权激励;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购其股份。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依法转让。 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 公司股份的人,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并依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并依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有权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请查询上述第(五)项各类 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 应当及时给予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 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一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 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 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占用或转移公司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 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 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各种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生关 联交易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 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 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

-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对回
- (十五)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的。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的。

第四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的行为,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 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上述(一)(三)(四)项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的行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 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 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 **(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 **终止挂牌:**

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上挂牌:

的各项议案: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出席股东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拥 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 则授权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 (一)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的担保,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 准的: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30%的;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20%且超过500万元,但低于50%且未超过1,500万元的。

公司对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 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 款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三)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授权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 (一)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的担保,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 准的: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20%且超过500万元,但低于50%且未超过1,500万元的。

公司对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 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 款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三)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 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九)项 所列范围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 东代表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 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 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 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 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 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 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 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九)项 | 所列范围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 临事会主席 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 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 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事 由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 法予以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 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 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事 由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 法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节前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 章程而存续。

依照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节前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须经

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 (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 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 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 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 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 (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 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 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 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 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 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重大影响是指:

- 1.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2.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3.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是指: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 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 (四)交易是指: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及时给予安排。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依据其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 事项于会 议召开二十日公告,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公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 三、备查文件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